

证券代码:002959 证券简称:小熊电器 公告编号:2025-040  
债券代码:127069 债券简称:小熊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转股期限:2023年2月20日至2028年8月11日

转股价格:52.21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5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关于核准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文》(证监许可[2022]1099号)核准,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了5,36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期限6年,发行总额为53,600.00万元。

2、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2]869号”文同意,公司53,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9月7日起在深圳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小熊转债”,债券代码“127069”。

3、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2月20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8年8月11日)止。

4、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未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5月30日。根据相关规定,“小熊转债”转股价格于2023年5月30日起由原55.23元/股调整为54.44元/股。

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为286,800股。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小熊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前“小熊转债”转股价格为54.44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仍为54.4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11月13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及11月15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3,000股限制性股票。鉴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可转换转股价格影响较小,因此转股价格未做调整,转股价格仍为54.41元/股。

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未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30日。根据相关规定,“小熊转债”转股价格于2024年5月30日起由原54.41元/股调整为53.22元/股。

公司自2024年8月20日至2024年9月9日,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已触发“小熊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小熊转债”转股价格,且在未来六个月内(即2024年9月10日至2025年3月9日),如股价再次触发“小熊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000股限制性股票。鉴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可转换转股价格影响较小,因此转股价格未做调整,转股价格仍为53.20元/股。

公司自2025年3月10日至2025年3月31日,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已触发“小熊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小熊转债”转股价格,且在未来六个月内(即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如股价再次触发“小熊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了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未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本次股利分配后母公司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

转增股本。“小熊转债”转股价格于2025年6月26日起由原53.20元/股调整为52.21元/股。

二、“小熊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5年第二季度,“小熊转债”未发生转股。截至2025年6月30日,“小熊转债”余额为504,081,800.00元(5,040,818张)。公司2025年第二季度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可转债转股数	其他	小计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2,658,375	1.69	0	+2,676,198	+2,676,198	5,334,573	3.40
高管锁定股	2,623,875	1.67	0	+2,676,198	+2,676,198	5,300,073	3.38
股权激励限售股	34,500	0.02	0	0	0	34,500	0.0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4,380,299	98.31	0	-2,676,198	-2,676,198	151,704,101	96.60
三、总股本	157,038,674	100.00	0	0	0	157,038,674	100.00

三、其他

如对上述内容有疑问,请拨打公司投资者咨询电话0757-29390865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股本结构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5年6月30日“小熊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317 证券简称:之江生物 公告编号:2025-042

##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4/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28日-2025年7月25日
预计回购金额	6,000万元-1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回购少量资金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票期权激励 回购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11.67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14%
累计已回购金额	7,194.90万元
实际回购的价格区间	16.50元/股-18.0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4月28日,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的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用于出售,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0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5-059

##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4/24-2026/4/23
预计回购金额	25,000万元-4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回购少量资金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票期权激励 回购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97,22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7%
累计已回购金额	24,719.1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7.07元/股-50.6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于2025年5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银行回购专项贷款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未来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及2025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股份回购资金来源暨收到回购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公司于2025年6月9日实施了2024年度权益分派,故根据相关规则调整了回购价格上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2025年5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97,2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7%,购买的最高价为50.62元/股,最低价为47.07元/股,支付的金额为24,719.15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5年6月末,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497,2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7%,购买的最高价为50.62元/股,最低价为47.07元/股,支付的金额为24,719.15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0

##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的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用于出售,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及/或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回购期限自公司回购方案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